

# 关于做好 2016 年新增本科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校区：

为优化调整专业布局，促进学校专业结构、办学规模、教学质量、人才培养与区域经济文化协调发展，彰显办学特色，提高办学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定位与专业发展规划，现将拟于 2016 年新增本科专业设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原则

（一）新增本科专业的设置，应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学科发展需要，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

（二）新增本科专业的设置，应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条件，有利于学校突出办学特色，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新增本科专业的设置，应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及有关要求。各校区本科专业设置和申报工作，参照《上海健康医学院本科专业申报指南》（简称“申报指南”）执行；

（四）2016 年新增本科专业以校区为单位组织申报，每个校区申报专业不超过 3 个（按申报专业归属到每个学院不超过 2 个）。

## 二、申报流程

（一）7 月 6 日—7 月 13 日，拟设置申报的本科专业人才需求和办学条件调研论证，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

（二）7 月 14 日，申报基础材料初审；

（三）7 月 15 日，校内论证审议；

（四）7 月 20 日起，2016 年拟新增本科专业公示（一周）；

（五）7 月 30 日，2016 年新增本科专业申报材料上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递交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公共信息服务与管理平台网络申报及公示。

### 三、申报材料

拟设置申报的本科专业应在7月13日前向学校教务处提交以下书面材料(一式十份),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 [xuminlww@126.com](mailto:xuminlww@126.com):

(一)《本科专业设置论证报告》(申报指南附件3);

(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备案专业适用)》(申报指南附件4)或《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审核专业适用)》(申报指南附件5)。

联系人:徐敏      联系电话:33755223

教务处

2015年7月6日